

“李约瑟之谜”的新制度经济学解析

——兼谈西部大开发的产权制度建设

杨建德¹ 王云胜²

(1. 四川师范大学 政治教育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2. 四川省长江公司, 四川 成都 610082)

摘要:“李约瑟之谜”提出了工业革命为什么没有在中国发生的问题,新制度经济学的解释是由于没有建立有效的产权及其保护制度。西部大开发要获得成功,最基础的工作就是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制度。

关键词:李约瑟之谜; 工业革命; 产权; 西部大开发

中图分类号:F091.3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1)06-0011-07

中国古代的科学技术成就辉煌灿烂,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对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如火药、指南针和印刷术的西传,对于近代欧洲的社会变革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就发挥了重大的作用。马克思在《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一文中说:“火药、罗盘、印刷术——这是预兆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项伟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碎粉,罗盘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却变成新教的工具,并且一般地说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创造精神发展的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推动力。”[1](247页)被马克思称为“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始祖”的英国人弗兰西斯·培根在《新工具》中说:“我们应该注意到这些发明的力量、功效和结果。人们将看到,这些发明远不如三大发明那么显著;这三大发明古人并不知道,他们的起

源,即使现在仍模糊不清,无人知晓,它们是印刷术、火药和磁铁。因为这三大发明首先在文学方面,其次在战争方面,第三在航海方面改变了整个世界,许多事物的面貌和状态,并由此产生无数变化,以至似乎没有任何帝国、任何派别、任何星球,能比这些技术发明对人类事物产生更大的动力和影响。”[2](126页)这两位世所公认的权威人物,从世界历史的宏观角度,把中国的三大发明推崇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可是,中国却并未能继续前进,而是止步于科学和工业革命的门口,并因此落后于世界。对于这样一个值得深思的历史现象,一位可敬的英国老人——李约瑟博士,穷其毕生精力,完成了一部系统研究中国古代文明史的传世巨著——《中国古代的科学史》(中译本名为《中国科学技术史》,1975年)。在书中,他提出了一个发人深省

收稿日期:2001-04-19

作者简介:杨建德(1963—),男,重庆市人,四川师范大学政治教育学院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王云胜(1963—),男,重庆市人,四川省长江公司国际商务师。

的问题:为什么在古代领先于世界的中国在近代明显地落后了?是什么妨碍了近代以来中国科学技术的发展?这两个问题归结为一点就是:工业革命为什么没有在中国发生?李约瑟指出,西方之所以能够在近代以来领先于世界,靠的主要就是工业革命。然而,西方 17、18 世纪发生工业革命的条件中国在 14 世纪就已经具备了。也就是说,如果当时的社会经济和科技条件使中国能够在 14 世纪发生科技革命,那么,今天领先于世界的就不是西方国家而是中国。当然,历史不承认假设。但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弄清这一问题,寻找真正的答案,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是,要回答这一问题又谈何容易。于是,人们把李约瑟所提出的这个问题称为“李约瑟之谜”。

要解析“李约瑟之谜”,即要说明为什么工业革命没有在中国发生。这首先应该说明为什么科学革命没有在中国爆发。科学革命是工业革命诞生的基础条件,没有科学革命,要实现大规模的影响深远的工业革命是不可能的。但是,仅仅说明了科学革命没有在中国发生的原因还是不够的。因为,科学革命并不等于工业革命,这里还存在着科学转化为技术和生产力的问题。意大利是欧洲文艺复兴的摇篮,也是科学革命的发祥地,但意大利却不是最先爆发工业革命的国家。另一方面,科学是无国界的。那些没有发生科学革命的国家,通过科学和技术的引进,同样可以爆发工业革命。美国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这说明工业革命最初的发动实际上并非源自科学革命的直接推动,也意味着工业革命没有在中国发生除了科学的因素外,还有着其它方面的原因。

中国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从繁荣走向衰退,并非是在短时间内发生的偶然事件,而是经历了数百年之久,是一个渐变的过程。要解释这样一个复杂的历史现象,仅仅抓住某一个因素或从某一个视角出发来探讨问题,是远远不够的,而应该从社会整体,即从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例如,美国著名的中国问题专家费正清教授在他的《美国与中国》(1983 年,中译本)一书中,有专门一节论述中国近现代“科学的不发达”问题。他就认为答案是很复杂的。从比较的角度看,英、法等国是最早取得资本主义胜

利的国家,它们同时也是最早爆发并完成工业革命的国家。中国的资本主义尽管也曾较早萌芽,却迟迟未能建立,同时工业革命也没有发生。值得深思的是,迄今完成工业革命的国家都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没有在封建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取得工业革命胜利的先例。由此,笔者认为新制度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斯和另一位学者托马斯,对欧洲科技革命和工业革命爆发的原因所作的制度经济学的解释有助于解开李约瑟之谜。

按照诺斯和托马斯的观点,工业革命当然离不开技术革命,没有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工业革命不可能发生。但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产业化并不是一回事,如中国等一些古代科学技术发达的文明古国没有走上工业化道路,不能用技术之类的因素来解释。虽然说 17、18 世纪英国发生工业革命的主要条件在 14 世纪的中国几乎都已具备,但这样的判断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条件:中国当时并未形成一套有效地保护创新、保护产权的制度,从而调动人的积极性。

自夏商以来中国就一直是一个官营主导型的社会,中国的奴隶社会一直实行国有土地制,自秦汉直至明清的封建社会,土地国有制也是主要形式。与此相应,官营手工业在奴隶、封建时代也主宰着当时的工商业社会。鸦片战争以后,近代商品经济在外来影响下开始有所发展,但主导形式仍是官办、官营或官商合办、官督民办,即官僚资本形式。马克思在分析被他称为亚细亚社会的中国时曾经指出,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构成了这个社会的基本方式,虽有改朝换代,却没有真正的革命。产生这一切的原因是什么呢?按新制度经济学的解释,原因在于没有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私有制,这就是诺思教授所讲真正意义上的产权和产权制度。对此,意大利学者翁贝托·梅洛蒂在他著的《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一书中曾经写道,“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社会的概念,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没有土地私有制,即使退一万步,至少,土地是属于国家所有(虽然可以名义上私人所有,但最终归国家所有——笔者注)。第二,亚细亚社会的基础是村社制,每一个村社通过农业和手工业的紧密结合而达到自给自足。第三,中央集权起着支配作用”[3](63 页)。结合中国

的情况,他还进一步指出,从王安石变法到太平天国的一系列措施都是废除私有制(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私有制——笔者注),恢复和加强亚细亚制度的。翁氏从马克思亚细亚社会的思想出发的这一系列论述,充分阐发了亚细亚社会的特点,这些特点的核心在于缺乏真正意义上的产权和产权制度,充其量只是有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私有制,而缺乏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私有制[3](124页、141页)。而在欧洲,雅典国家时代就出现了早期的非国有的民间经济,到马其顿国王统治希腊各城邦时期,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已成为基本法令。

工业革命的发生是与有效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它之所以首先发生在西方的荷兰和英国,在诺斯和托马斯看来,基本原因是有效制度,尤其是产权制度的建立。实际上,到1700年,英国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这样的制度:产业管制衰落和行会权力下降促进了劳动力流动和经济活动的创新;合股公司、存款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制度的出现降低了资本市场的交易成本,鼓励了资本流动;财产权利获得了议会批准从而具有最高权威和法律保证;保护和鼓励生产性活动的立法体系初步建立。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制度因素是英国率先建立了鼓励创新和技术发明的专利制度,1624年诞生的《独占法》就是英国的第一部专利法。由此可见,正是完善的制度,尤其是产权制度成为工业革命发生的基本社会条件。

古代中国之所以可以领先于世界,是因为古代技术发明大多数都源自工匠和农夫的经验,科学发现则是由少数天生敏锐的天才在观察自然现象时自发作出的。这个时候的技术发明大多是自发的、零星的、非盈利的,除了父传子、师传徒这种“保密”措施外,人类还没有发明出别的制度来鼓励和保护这种创造性发明活动。进入现代时期,技术发明和科学发展的进程发生了两个重大变化:一是发明方式从经验型转向实验型——科学实验室制度出现;二是发明与市场、赢利、风险、成本等因素联在一起,与产权和独占权的形成联在一起,发明成为一种职业。这些变化要求有较完善的财产权和知识产权制度,使发明者的收益能够为社会所承认,使私人收益接近社会收益。英国在工业革命之前已经建立了包括知识产权制度

在内的有效产权体系,而中国在14世纪则完全没有这样的制度。

产权制度在社会进步过程之中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威力,是因为产权制度的演变具有既改变收入分配,又改变使用资源效率的潜在可能性,从而能影响人类选择行为的功能。产权制度实际上为每一个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行为人设置了一整套正式和非正式的行为约束规则,这就为每一个追求最大化利益的行为人规定了约束条件。产权制度的变化也表明这种约束条件的改变将会影响行为人的选择行为。产权制度正是通过改变交易规则来为经济增长创造新的条件。产权制度创新可塑造出新的激励或动力机制,激发行为人参与交易活动、进行技术创新,推动经济增长。一个社会的经济缺乏活力或停滞不前,一般总是与既定的制度因素窒息行为人的创新动机或行为人创新活动得不到最低限度的报偿有关。因此,要维持经济的持续增长,通过产权制度的创新营造动力是至关重要的。产权制度还影响信息和资源的可获得性。例如,既定的产权制度将影响信息分布、传递及信息的可信度,进而影响信息费用。

由此不难推论,对经济增长起决定作用的与其说是技术性因素,倒不如说是产权制度因素更为恰当。正如诺思和托马斯所说,“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有效率的组织需要在制度上作出安排和确立所有权以便造成一种刺激,将个人的经济努力变成私人收益接近社会收益活动”[4](5页)。例如,19世纪中叶,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市场规模的扩大,美国的自然人企业制度制约了经济增长。1845年以后,美国的大多数州议会制定了公司法。公司法要求按照一套标准的规则进行新公司的注册工作,赋予公司法人地位,保护公司产权,大大减少了组建公司的成本,促进了必须吸引众多投资者参与和积累大量的资本以获得规模经济的股份公司的组建。这种新的产权制度安排使投资者获得了在作出新的产权制度安排以前所无法获得的利益,从而增加他们的收入。新的产权制度安排降低了交易费用,提高了效率,使19世纪中叶以后的美国经济得到了迅猛的发展。

产权作为古老的范畴,起源于原始的财产归属性质,与财产关系的形成和演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5]。原始社会财产归全体成员占有,无产权概念可言。在奴隶制、封建制社会,法律严格地保护着奴隶主对奴隶和土地、封建地主对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排他的所有权;调整着高利贷者、自由民间的借贷、租赁、交换的财产关系,所有权同产权的外延、内涵及其功能是重合的,因而不具有现代经济学意义上的产权。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引起了传统以所有权为核心的财产关系的深刻变化,产权问题日益突出起来,并引起了人们的高度重视和广泛研究。如何理解产权概念,理论界形成了多种观点。

“工具论”。德姆塞茨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够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的合理预期”。他进一步指出,“所谓产权,是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受损的权利”[6]。产权是界定人们为何受益及为何受损,因而谁必须同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

“行为关系论”。著名产权经济学家阿尔钦认为,“产权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指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引起的人们之间一些被认可的行为性关系。产权分配格局具体规定了人们那些与物相关的行为规范,每个人在与他人的相互变化中都必须遵守这些规范,或者必须承担不遵守这些规范的成本。这样,社会中盛行的产权制度便可以描述为界定每个人在稀缺资源利用方面的地位的一组经济和社会关系”[7]。

“财产权、行政权、知识产权结合论”。P·施瓦茨认为:“产权不仅仅是指人们对有形物的所有权,同时还包括人们有权决定行使市场的权利,行政特许权,履行契约的权利以及专利和著作权。”[8](11页)

“复合财产权利论”。这种理论认为,“产权、广义地说就是财产权利”,并表述为“静态产权和动态产权”[9](3—4页)。有的学者认为,产权是物权、债权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各种具体权利的复合,是一种复合财产权利[10]。

“系统体系论”。这种理论从行为权利角度界定产权定义,明确提出以出资者所有权为基础

的各种行为性权利的产权体系论、产权价值论、产权可分论[11]。有的学者甚至提出一般产权和具体产权的概念[12]。

上述这些观点从不同角度界定产权定义,都有一定可取之处。但是,这些论述都有一定的疏漏。第1、2种观点仅从抽象的“工具论”、“行为关系论”出发,试图揭示产权的内涵,这是远远不够的;第3种观点把行政特许权作为“产权”的内涵之一,这是值得商榷的;第4种观点仅从“产权”同“财产权”的联系揭示其内涵,而恰恰忽略了“产权”同“财产权”的区别,未能从根本上揭示“产权”的内涵;第5种观点力图从分类角度出发界定产权,仍未给其下准确的定义。

笔者认为,从最基本的意义上说,产权就是对物品或劳务根据一定的目的加以利用或处置以从中获得一定收益的权利。产权一般包含以下规定性。第一,产权是依法占有财产的权利,它与资源的稀缺性相联系,这种人与物的关系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第二,产权的排他性意味着两个人不能同时拥有控制同一事物的权利,产权的这种排他性是通过社会强制来实现的。第三,产权不是一种而是一组权利,即产权一般可分解为归属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原始意义上的产权与所有权是同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均包含于所有权之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所有权出现了二重化,即分解为法律上的所有权或终极所有权和实际营运财产的经济上的所有权。与此同时,产权也就有了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产权即上述五权统一,狭义上的产权单指财产的实际营运权。第四,产权的行使并非是无限制的:一是产权分解后,每一种权利只能在法律或契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二是社会对产权的行使可能会设置某种约束规则,如一个人可能拥有汽车,另一个人可能拥有一块草坪,但是,拥有汽车的权利决不包含践踏别人草坪的权利。第五由于产权使行为人在交换中形成了明确的预期,从而有助于使外部效应内部化。

有效的产权制度,笔者认为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产权明晰,二是产权保护。

产权清晰或产权模糊皆指产权边界确定而言的。前者表明产权边界划分明确,不同产权主体

之间的权、责、利关系清楚。这又有两种情况：一是产权归属关系清楚，即财产属于谁已明确界定或者已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肯定，如有的企业虽然从总体上作了性质判断，称为联合企业、合伙企业或集体企业等，但其资产的划分，未在法律上予以归属界定，这样的产权关系从所有权上看，就属于产权模糊；二是财产在营运过程中责任明确，当营运产权从所有产权中分离出来之后，就面临着多重经营产权的重新界定，包括判定和实施所有者、占有者、日常经营者之间的权、责、利关系，在所有产权和营运产权作用过程中，若能使各主体权、责、利到位，做到各有其权、各负其责、各享其利，则可称产权明晰。反之，若资产在营运中缺乏固定的营运组织和责任主体或者各经营主体之间权、责、利边界不明，就是产权营运中的模糊现象。两种类型的产权模糊均导致丧失产权应有功能，使产权营运效率下降。

著名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 A·哈耶克在《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一书中写道：“一个正常运转的市场，不仅必须要以防止暴力和欺诈，而且还必须以保护某些权力，如财产权、合同的执行等等为其先决条件。”[13]（103页）就是说，即使产权是明确的，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产权的功能就不能发挥，产权明晰也只是名义上的。这样人们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创新欲望必将受到压抑，经济发展也就无从谈起。产权保护，系指防止对财产权益的侵害行为。用暴力掠夺他人财产，用欺诈手段哄骗他人财产，勒索他人财产和偷窃他人财产，这些都是明显的侵害财产权的行为，在人类历史上很早就被法令所禁止。产权保护，除了防止种种公开侵害他人财产权益的行为外，还要防止经济生活中的违约、赖债等侵权行为，防止对财产主体正当行使权利的限制甚至破坏。随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此类产权保护的任务也越来越重要。

道格拉斯·诺思在其所著《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中，就明确论述到，在古代社会，由于战争、骚乱，相应也就缺乏可靠的所有权，于是会导致经济活动地点的变化。在论及罗马帝国的衰落时，这位著名的新制度经济学家指出，罗马帝国之所以走向衰落，在于罗马国内部的争吵，使其成

员的利益随着税金的增长和所享有的贸易保护遭到侵蚀而大幅度下降，他们不得不寻求地方的保护，并相信谋求福利要靠地方自治，结果，贸易因长途贸易不再有保护而下降了，而地方自主则滋长了。因此，当其军事优势丧失殆尽，这个幅员广大的帝国不再能为所有权提供保护，罗马帝国存在的理由也就不复存在。这才是罗马帝国衰落的真正原因。在考察英格兰 14 和 15 世纪的商业大收缩时，诺思强调其原因是“动荡不宁、战乱四起，致使所有权愈来愈没有保障”。在谈到公元 1、2 两个世纪地中海市场的兴起时，诺思明确指出这得归因于产权稳定性的增加，换句话说，所有权在和平时期增强了安全感。在论述到荷兰（尼德兰）在近代初期之所以成为欧洲经济领袖时，诺思强调这同有一个政府保护私人所有权，鼓励私人所有权转让，并阻止限制性做法以鼓励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完全分不开。而为了确立和实施私人所有权及废止限制性做法，商人们通过议会向统治者交付税金以换取保护，正是因为有效的产权保护，使安特卫普、阿姆斯特丹成为享誉欧洲的市场，由于市场有竞争性、有效率，吸引了欧洲各国的商人，市场上交易的商品来自欧洲各地。

那么，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有效产权制度的直接后果是什么呢？首先是遏止了发明创造。中国仅有的发明创造要么是在忠君思想的支配下创造出来的，要么是出于一种个人兴趣和爱好，而很少用个人收益与社会收益、个人收益与个人成本这样的思维轨迹来审视发明创造。当涉及到保护个人收益的问题时，则用保密的方式，即传子不传女的方式加以解决，这样就大大降低了发明创造的社会效益。历史上的中国人从来没有想到要用“专利法”的形式给他们的“知识产权”以保护，这大概也是没有真正的产权所造成的思维逻辑的惯性使然。缺少明确的产权的另一后果就是，在农业文明的夹缝中产生的商品货币关系的萌芽从来都没有、也绝对不可能发展为蓬蓬勃勃的市场经济。我们知道，市场经济就是通过商品交换实现分散决策的经济体制，而商品交换的本质是权利的相互交换，没有明确的产权当然就没有商品交换，也就没有市场经济。商品货币关系要囊括全社会，成为真正的市场经济，只需有与个体生产资

料相分离的自由劳动(自由劳动会冲破个体生产的束缚,带动其它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把投入和产出都纳入商品生产的轨道,从而使商品生产普遍化),但自由劳动要求劳动者必须拥有劳动力产权。而亚细亚的村社式的生产方式事实上窒息了这种分离,劳动者几乎没有扮演过劳动力产权所有者的角色。因此,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真正的自由劳动,也就没有真正的市场经济。其次,由于没有真正的产权,换一个角度讲则有了中央集权(在诺思看来,真正的产权任何时候都是对中央集权的一种限制)产生的基础。于是,中国历史上的法从来都是王法,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旨在调节市场运行的交易规则的法缺乏任何产生的可能。[14](272—274页)德国学者马克斯·维贝尔在他所著的《世界经济通史》中曾经深刻地指出:“在中国可能有这样的情形:一个人已经把房子卖给了别人,后来因为穷苦了,便要求再让他住进去。如果买主拒不注意兄弟互助之义的中国古代训诂,那就会使鬼神不安,所以这位卖主就作为不缴房租的房客搬进这所房子。资本主义(即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因资产阶级学者从来都把资本主义当作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同义语——笔者注)无法在这样构成的一种法律基础上运行。它所需要的是可以象机器一样靠得住的法律,宗教礼仪和巫术的考虑必须一并排除出去。”

结论是非常清楚的,工业革命在西欧爆发在于产权,中国没有发生工业革命也仍然在于产权。对此诺思曾经深刻总结道:“如果存在着这样一种组织,那么只要它合乎经济增长的要求,一个社会便会发展。就理想而言,通过提供适当的刺激,一个完全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将保证每种活动的个人收益率与社会收益率相同,而且两者在一切经济活动中都相同。这种情形要求每个人都希望最大限度地增殖其财富,并且他拥有利用他认为合适的土地、劳动、资本和其它财产的专有权,此外他个人有权将他的资源转移给其他人,而且所有权被规定为没有任何别人能从他对其财产的利用中受益或受损。”[4](100页)

由此我们可以推论,西部地区的落后在于产权问题,西部地区要快速发展,必需解决产权问

题,建立有效的制度。西部大开发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大战略步骤已经启动。西部大开发实质上就是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的加速发展,缩短东西部差距,促进全国经济的协调发展,实现全民族的共同富裕。眼下,西部各省、市、区都在以很高的积极性争取资金、引进项目,而且把注意力首先集中在具体技术的开发上,不少地方已经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签订了“硬科学”方面的合作协议,有的地方甚至由主要领导人亲自带队到东部和海外招商。这种积极性无疑是可贵的,然而,如果没有互补性的制度创新,尤其是没有产权制度的相应改革,这种积极性都是徒劳的。

当前,西部地区的产权制度离市场经济的要求相差甚远,尤其是在产权保护的问题上存在着严重问题,侵权现象比较严重。如果不加以解决,西部大开发的初衷很难实现。比如市场准入限制,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享受的不平等政策,政府官员出面为个别企业贷款、征地等方面的优惠,乱收费强加给企业的各种检查和评比等。这些都是对产权的侵犯,造成不平等竞争,最终必然伤害经济行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阻碍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西部大开发,首要的任务是建立能够激励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创新意识和奋斗精神的产权制度。首先是加快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国有企业的产权明确,责、权、利清楚。其次,加快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多元化的产权结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加强对产权的保护。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民富国强的最有效的法宝就是保障财产权。致穷的最便利的办法是不承认任何属于私人的东西,而致富的最快捷的途径就是为民间的财产提供最充分的法律保护。产权是市场经济的基础,这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决定交易的条件。相反,若是产权得不到承认,若是公民通过辛勤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不断被他人强占或被政府强制充公,那么,他就不可能有极大的热忱去创造财富,社会财富的总量只会有减无增。人们只有在有权正当占有劳动成果时,才会放手创造财富,这就要求政府公开承诺对产权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 弗兰西斯·培根.新工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3] 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4] 道格拉斯·诺斯.西方世界的兴起[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5] 曹纲.产权、产权效用和国有产权制度改革研究[J].理论月刊,1996,(3).
- [6]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0,(6).
- [7] 阿尔钦.公司管理和产权[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1).
- [8] 转引自:李会明.产权效率论[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5.
- [9] 丁建中.产权理论及产权改革目标模式探索[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10] 彭力疆.产权本质探索[J].学术月刊,1991,(6).
- [11] 常修泽.中国企业制度创新的三大理论支柱[J].天津社会科学,1994,(4).
- [12] 尹焕三.产权、法人产权含义新界说[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97,(2).
- [13] 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社会秩序[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 [14] 参:李义平.体制选择分析[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4.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alysis of “Needham Puzzle”

YANG Jian-de¹ WANG Yun-shen²

(1. Institute of Political Education,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2. Sichuan Changjiang Company, Chengdu, Sichuan 610082, China)

Abstract: “The Needham puzzle” raises the issue why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fails to happen in China. According to the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 is because no efficient system of property right and its protection is established. It is fundamental to establish a property right system adaptable to the market economy, to achieve success in the great West China development.

Key words: Needham puzzle; industrial revolution; property right; West China great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苏雪梅]